

##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秘書長	彭淑芬

### 一、層級化水車管制

前幾次公聽會本會就層級化水車管制已表達，今日再重複：建議採循序漸進，先就現行各個法令管制落差加以了解，而後再視情形研究是否採行水車管制，否則於今水車管制環境未臻成熟，貿然實施反而害公眾乾旱。

### 二、基礎國防設施設置申請

對於觀鶯、鵝潭、路竹等區域有資源水庫重要性保護和應急引水貢獻度，即無以給審批之短期制訂審評行為，管理机制應趨緊要溫合，在簡政便民的方向下，現分管制措施併在地圖，包括：

(一) 在各行地方均應設府路政同意

(二) 級別違設應達一定比例方得開台

(三) 在地區設置時現行由中央實控可制，不用地區政府居中，否則將可成一團多割。

### 三、緊急處置及災難防救

建議由監察院賦予主管機關運管平台，因應各行政區一統，若府地點設備配合此一需求，由監察院

##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之星電信	處長	柯念祖

1. 科技日新月異，Internet 世界裡交換、傳輸、核心、有線設備、無線設備的界限日異模糊變動，本公司建議宜先明確具體討論並定義如“無線通傳網路設施”、“有線通傳有線設施”、“接取網路”、“核心網路”、“使用頻率”、“共用頻率”……，始能對“管理”的討論聚焦，避免貴務面各自解讀。  
人後續

通傳設施共用或租用涉及的

2. 尤其在“網路競爭”、“頻率使用或共用”。重點在於是  
政策不是要促進網路競爭？競爭到什麼程度？界限在哪  
什麼是“網路競爭”，以免用模糊的形容詞，宜先  
裡？目的為何？建議應該先宣示、澄清具體明確的  
政策及量化指標，避免業者與主管機關各自解讀。  
的和監理作為  
目前法令在數位還沒匯流、尚未修法前已經有重大爭議，  
例如“業者間頻率可否共用”或“業者可單向使用另一  
業者的頻率？反之不行？”等等，主管機關的監理似乎  
就因案而異、因時或因業者而異。若未宣示政策  
已經  
明確

目的及量化指標？名詞用語無清楚明確具體定義？現  
今即有爭議，討論未來的管理作法似乎不能解  
決問題，意義不大，業者還是無所適從，也就無法真正  
增進消費權益。

3. 建議不同的行動管理規則  
爭議  
先序統一。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遠傳電信公司	協理	黃景騰
<p>一、頻率為稀有資源，取得資源後方得建設，路權亦同。</p>		
<p>二、取得頻率者應有建設義務之履行，避免有藉頻率資源獲利之風險 (除非因設備無法取得或技術已老舊/過時之不可抗力因素) (為補強既有行動網路而取得頻率者，亦可彈性允許業者更寬廣之使用空間)</p>		
<p>三、建議路權申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協調。</p>		
<p>四、最後，一項議題亦應由的會議專責處理並儘速排除進入法律爭障礙(如管道資訊開放與成本估算)</p>		

#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意見書

林宗男  
台大電機系教授  
消基會副祕書長

此次「數位匯流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乃是根據 **NCC** 文件中圖一，將通傳網路繪製說明：「通傳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與「內容應用」三層間的關係。然後徵詢的議題便是在「未來層級化監理」的命題下，詢問各界對於「基礎網路設施層」等相關技術問題的徵詢。

但是 **NCC** 整份文件不見對所謂「層級化監理」有任何進一步內容的說明，也不清楚所謂的「基礎網路層業者」與「營運管理層業者」之間的區分為何？這兩層之間的權責關係所根據的依據為何？雖然 **ISO** 有制訂所謂 **7-layer** 的 **communication protocol**，但是營運服務上經營管理的層級劃分的依據為何？雖然數位匯流下的通訊環境可用三層之間關係來理解提供網路服務公司運作的組織，但是概念性理解的依據是否能直接簡化成「層級化監理」的規範，消基會持保留的意見。如果我們從比較客觀的網際網路傳輸技術而言，即便 **ISO** 制定的傳輸層有七層，但是實際上只是使用到四層的 TCP/IP 機制運作。況且目前工程上為了增進運作的效能，還有朝著所謂「**cross-layer**」傳輸技術的設計。

**NCC** 目前三層「層級化監理」監理的對象是提供通訊傳播服務的業者，然而 NCC 文件中並不清楚「基礎網路層業者」所建設的實體網路，是否可以直接提供服務 紿消費者？如果可以直接提供服務給消費者，其內部組織管理的架構是否需明確 規範「營運管理層」組織，如果需要強制規範，強制規範的學理依據為何？強制 規範欲達成的目的為何？能夠「保障消費者權益」嗎？如果不需強制規範，那所 謂「層級化監理」的具體內容與目前的監理機制之相同、相異，集其利弊得失是 否曾做詳細評估，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有成功的案例且是大家一致認同的趨勢嗎？ 對於目前提供服務的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層級化監理」須做何種調 整呢？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具有向上提升的效果嗎？

NCC 有義務主動向外界說清楚其立場與作法，之後討論的意見才具有實質的效 果。

另外為了因應業者建設基地台所遇到的阻力，NCC 積極推動不同業者的共構及 共站。共構及共站具有許多工程實務上的優點，然而消基會在此也要提醒主管機 關一個潛在流弊：此舉也限制不同業者間提供異質性服務的自由度，同時也限縮 了業者的有效競爭才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有效手段。4G 頻譜標售不到一年的時 間已出現業者間股權併購的現象，屬於全民資產的頻譜資源淪為財團炒作的對象， NCC 有責任與義務防堵頻譜成為財團金錢遊戲的標的，對於取得頻譜的業者課 以建設之責，才能有效的促進消費者權益。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固網(股)公司	經理	劉文正

建議NCC在推動光纖強制布時，應將相關可提供  
相關/類似高運量級之技術（例如：回中線）以  
符合長效匯流發展。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亞太夢虎	經理	何伯勝

建議：

為避免業者重覆投資造成過量成本浪費，政府主導機關應積極能及開放基礎設施的功用。至於業者可運用範圍及內容，應開放業者自行協商決定，以期導引業者集中資源至創新應用服務內容之競爭，帶動電信產業升級，厚植國家競爭力！

「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遠傳電信	經理	賴建良

1. 認同NCC監理管制往鬆綁方向、簡化管制申請，在無線設備已通過型式認証前提下、並依規定發射，並採事後報備方式。及廣播及數位電視採相同管制方式。